

比賽用球棒 鋁棒為主。

(一) 美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，直徑不超過 2 又 5/8 吋，重量不得低

於長度減 3 盎司，必須是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不得再使用合成棒

(Composite)，且球棒上須印有「擊球彈性係數標準 (BBCOR)」認證標章

才可於比賽中使用，若認證標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，視同無認證標章。

(二) 日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86 公分，直徑不超過 6.7 公分，且必須是光

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不得再使用合成棒(Composite)，且球棒上均須印有

「日本製品安全協會(SG)」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，若認證標章模糊

不清無法辨認者，視同無認證標章。



(三) 以上球棒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3(-3)盎司(例如:若長度為 34 英吋，其重量

不得低於 31 盎司或 877 公克以上，若長度為 33 英吋，其重量不得低於

30 盎司或 848 公克以上)。

(四) 季賽經參賽球隊舉報使用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球棒，由大會告知該球棒不得

作為比賽用球棒。季後賽除參賽球隊舉報外，裁判亦可審視而不得使用。